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9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和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持有的 117,64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56%,回购价格约为 7.785 元 / 股或 7.785 元 / 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金额合计 934,901.28 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51,856,900 股变更为 751,739,260 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森美")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和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持有的 117,64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7、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 1 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9、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445,063,000 股变更为 444,997,000 股。

10、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截至公告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部分 76.10 万股限制性股已经失效。

11、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对 2 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8.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 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9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7、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社会公众股 463.80 股回购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56,494,900 股变更为 751,856,900 股

18、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 117,640 股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751,856,900 股变更为 751,739,26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程良先生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68,000 股限制性股票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约为 7.785 元 / 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激励对象易盛兰女士、杨彦杉先生、田昆先生、虞杨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49,64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约为 7.785 元 / 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64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总数的 1.3848%和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 015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80,320 股,涉及激励对象 139 人。

3、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前次经调整的回购价格,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经调整的因职务变更情形需进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 7.785 元 / 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离职情形需进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 7.785 元 / 股。

4、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934,901.2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CDAA6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649.49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5,649.49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以市场价格回购社会公众流通股 463.80 万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审核确认,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将随本次变更一并完成。根据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84 万元,其中减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程良先生出资人民币 6.80 万元、易盛兰女士出资人民币 2.04 万元;根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4 万元,其中减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田昆先生出资人民币 0.884 万元、杨彦杉先生出资人民币 1.36 万元、虞杨先生出资人民币 0.6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173.926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归还程良先生人民币 548,439.28 元(回购价格按照 7.785 元 / 股计算的金额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归还易盛兰女士人民币 158,820.00 元(回购价格按照 7.785 元 / 股计算的金额,下同)、归还田昆先生人民币 68,822.00 元、归还杨彦杉先生人民币 105,880.00 元、归还虞杨先生人民币 52,940.00 元,同时减少股本人民币 117,64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17,261.28 元。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75,173.926 万元。

6、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1,856,900 股变更为 751,739,26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3,478,144	60.31%	- 117,640	453,360,504	6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378,756	39.69%	0	298,378,756	39.69%
股份总数	751,856,900	100%	- 117,640	751,739,26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CDAA60003 号);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9、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6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价受让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价受让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竞价受让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现就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联合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联合体,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联合受让协议》,共同参与受让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交易的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科技")45%股权转让并同步增资扩股项目【杭州联妫和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项目(项目编号:HJS2020CQ1148)】和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同步增资扩股项目之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项目编号:HJS2020ZZ1149)】。

协议约定:联合体若成为中光科技 45%股权受让方的,承诺同时以联合体受让该股权相同的每股单价【中光科技 45%股权转让成交价 / 转让股权注册资本数(45000 万元)】,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标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认购中光科技人民币【12451.3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联合体各方受让股权比例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份额约定如下:

公司以 29,947.59 万元受让中光科技 25.0013%股权;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3,955.24 万元受让中光科技 19.9987%股权,同时以 14,914.74 万元认购中光科技人民币 12,451.3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光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44.46%
2	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0.04	28.86%
3	杭锅股份	25,001.31	22.23%
4	共青城盛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45%
合计		112,451.35	100%

公司与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与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中光科技 51.09%股权,构成对中光科技的实际控制。

二、合作方 / 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由 7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6 人,分别是:

普通合伙人: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531 号 477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 1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0.2568%。该出资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 1: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1 幢 9 层 918 室、15 层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5.4091%。该出资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 2:浙江高晟光热发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区府路 1188 号湖州市东部新城总部自由港 D 幢 12 楼 1201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2.8409%。该出资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 3: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六和路 309 号中控科技园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7.7046%。该出资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 4:宁波复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879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898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5.4199%。该出资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 5:宁波复聚坤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877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456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1.9893%。该出资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 6:宁波锐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270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484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6.3794%。该出资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全部到位。

该合伙企业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568%
2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6000	15.4091%
3	浙江高晟光热发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12.8409%
4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7.7046%
5	宁波复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8	25.4199%
6	宁波复聚坤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6	31.9893%
7	宁波锐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4	6.3794%
合计		38,938	100%

公司与上述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商业模式

中光科技专注于太阳能光热电站的开发、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核心技术开发,以成为全球太阳能光热运营的行业领导者为发展目标,致力于通过先进、高效的光热发电技术,为社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绿色清洁能源。其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1、国内外光热电站投资运营,PPA 保障下的长期稳定现金流收益项目。

中光科技目前拥有一个 10MW 塔式熔盐电站和一个 50MW 塔式熔盐电站,其中德令哈 50MW 塔式熔盐电站运行表现创下了全球同类型电站投运后同期的最高记录。该电站是中国目前唯一实现关键设备国产化 95%以上的产业化太阳能光热示范电站。

德令哈 50MW 光热项目为国家首批光热示范项目之一,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实现投运,2019 年 4 月实现满负荷运行,核准电价 1.15 元 / 度。2019 年 9 月底,项目正式移交生产运行并进入性能考核期。德令哈 50MW 光热电站在进入性能考核期后的第一个半年内平均发电量达成率即达到 97.06%。彰显了中国光热发电在技术、装备、工程、运营方面的全面优势。2020 年 1 月、2 月、3 月发电量达成率连续超过 100%,创下全球同类型电站投运后同期的最高记录。

与尽快实现新能源运营的产业定位,中光科技将利用重组后的技术和资本优势,抓住光热发电国家示范项目建设的契机,尽快完成公司在光热产业的布局,同时适时启动海外光热项目建设。

2、在此运营基础上,参与传统热电改造,做城市综合储能服务。

中光科技还可依托在光热项目中所积累的新一代储能技术,将城市中传统的热电企业改造成为"清洁能源的区域综合服务站"。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热电企业的碳排放污染、以及对城市景观的影响,都会成为其在未来发展中必须解决的问题与矛盾。通过拆除燃煤设备,中光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热电企业现有设备进行储能改造。改造后的热电企业可以将廉价的谷电储存为热能,在用电高峰时期上网发电。这不仅能够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储能服务,还可获得峰谷电价差带来的经济效益。

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

根据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预计持有中光科技 22.23%股权且预计与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中光科技 51.09%股权,公司与宁波复聚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共同控制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先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后续情况如有变动,相应变更账务处理方式。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0-08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名"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或"补偿义务人")的告知函,获悉铁牛集团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11 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铁牛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铁牛集团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向铁牛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现将公司债权申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54 号)《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向铁牛集团等 22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017 年 4 月 11 日,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永康众泰汽车 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D52N36)。

2017 年,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铁牛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 100%股权的收购,并完成配套资金募集。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

三、《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约定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计算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选择股份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上述公式中的补偿义务人"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触发《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在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上述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四、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永康众泰汽车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永康众泰汽车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28.86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永康众泰汽车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永康众泰汽车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158.06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95.15%。铁牛集团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公司已回购铁牛集团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共计 10,060,991 股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永康众泰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永康众泰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142.60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30.52%。

根据标的公司永康众泰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永康众泰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31,171.93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205.70%。(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以此数据未能审计确认。)

综上,永康众泰公司 2016-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为 -122,827.6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21.03%。

五、2018-2019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计算

由于标的公司 2016 年 -2019 年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 2016 年 -2019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铁牛集团应当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分别计算如下:

1、2018 年度应当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423,000.00-208,344.32)/ 584,000.00*1,160,000.00-8,964.34=417,406.53(万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417,406.53/8.91= 46846.9734(万股)。因此,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2018 年度铁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468,469.734 股,上市公司拟以 1.00 元总价定向回购铁牛集团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2、2019 年度应当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若现金补偿,则计算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 [584,000.00-(- 122,827.61)]/584,000.00*1,160,000.00-426,370.87 =977,601.78(万元);

若股份补偿,则计算如下: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977,601.78/8.91=109719.6162(万股)。因此,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2019 年度铁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097,196.162 股,上市公司拟以 1.00 元总价定向回购铁牛集团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依据《补偿协议》,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上述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综上,补偿方式如下:

①若以股份方式补偿,铁牛集团 2018-2019 年度补偿股份合计为 2018 年度补偿股份 +2019 年度补偿股份 =46846.9734(万股)+ 109719.6162(万股)=156566.5896(万股)。

②若以现金方式补偿,铁牛集团 2018-2019 年度补偿金额合计为 2018 年度补偿金额 +2019 年度补偿金额 =417,406.53(万元)+ 977,601.78(万元)=1,395,008.31(万元)。

依据《补偿协议》,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上述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依据《企业破产法》、《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在铁牛集团破产债权申报期内,以债权申报的方式向铁牛集团追索业绩承诺补偿债务。公司按《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铁牛集团申报债权,即铁牛集团应将其合计持有的 1,565,665,896 股股份移交公司并予以注销,若股份未予补偿,则铁牛集团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1,395,008.31 万元。后续公司受偿情况将根据铁牛集团破产处置方案、业绩补偿债权的确认情况确定。

六、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指派专人配合律师整理材料,在规定的时限内向铁牛集团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公司将密切关注铁牛集团破产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与法院及其管理人进行沟通,尽早确认业绩补偿债权,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七、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铁牛集团破产相关方案尚未出台,该事项对公司后期利润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铁牛集团破产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6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日本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100%股权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就本次划转涉及的日本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中国宝武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出具的批准函,对中国宝武收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 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200,000 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0,200,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成。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